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22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提前15日通知全体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充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的议案。
- 2、经合理查验，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11月20日上午10:30在公司本部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赵凤岐先生主持。
- 2、经合理查验，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15日通知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2、经合理查验，共32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85,27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8%。经合理查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3、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 4、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经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2、经合理查验，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议案一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并由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清点、公布表决结果。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一。议案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董事均为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a)《烟台万润：关于选举胡正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胡正鸣先生获 85,276,40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b)《烟台万润：关于选举马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马慧女士获 85,276,40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二《烟台万润：关于选举杜乐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85,276,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 5、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之《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_____
帅天龙

倪婷

日期： 年 月 日